

靈異學

周慶華◎著

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靈異學

周慶華◎著

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靈異學

作 者／周慶華

企劃主編／郭淑玲

主 編／金美香

特約編輯／張慧茵

發行人／薛慶意

發行所／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登記號：局版北市業字第 1447 號

地 址：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83 巷 14 弄 22 號 3 樓

電 話：02-2363-2866

傳 真：02-2363-2274

劃 撥：1630104-7 洪有道帳戶

e-mail:service@hungyeh.com.tw

<http://www.hungyeh.com.tw>

門市部／電 話：(886-2) 2736-2544

版 次／2006 年 01 月 初版一刷

I S B N／986-7553-63-2

定價◎320 元 【如有缺頁、破損、裝幀錯誤請寄回更換】

◀ 版 權 所 有 · 翻 印 必 究 ▶

序

「我們都是被靈異嚇大的！」如果沒有例外，這句話應該很能夠傳達一般人生命備受威脅的窘迫感。就是因為從小到大一直處在隨時有靈異出現來關命妨生的環境中，所以大家對靈異的敏感及其防備心理也就難免與日俱增、甚至要恆久的莫名以對蒼茫。

這種蒼茫，是一種恐懼兼無奈情緒轉生的不確定未來；它的減卻虛無滿抱的方案，得等到某些足以抵拒的條件齊備了才有可能成形。而這條逆反靈異折騰的道路，很明顯還沒有人有把握將它有效的規劃出來；以至依然要任由靈異「顯威力」而「犯眾顏」。

幾年前，我在所出版的《死亡學》裏就深有所感的表示：死亡不是一個「肉體生命」的消失，而是更多「精神生命」的誕生；它總是讓我們「思前想後」，也讓我們忖度自己所能承受的「擔負」，而經驗就這樣「代代相傳」，綿延不絕。換句話說，生命即使不是為死亡而存在，至少也是因死亡而成為可懸念的對象，「死亡的計慮」終究要貫串人的一生。而這種懸念計慮的一大關鍵，就在靈異那一干擾源的無時無刻不在釋放「奪死」的信息，使得大家對死亡的駭怕先被靈異所佔據而有意無意的成就了靈異是導致死亡的捷徑這樣的「惡名」。

II 靈異學

現在我再撰寫這本《靈異學》，對於該惡名並無力去澄清什麼；但所發掘的問題卻比先前多很多，終而可以改變一般人素樸感知靈異的觀念。在整體上，本書所極力探討的是從生前到死後的可能的「無止盡交替」或「有限性輪迴」現象及其相關的神祕體驗。它著重在理論建構和實際經驗的相互印證；而整個過程也儘可能的開啓跨文化的視野，期望靈界和現實界的良性互動能夠因為「彼此」的努力而長久見效。這種見解和想望的實踐伸展，一方面試著引發同好一起突破世俗的禁忌而向一個未知的領域投石問路「揚聲」的雅興；一方面則回返來自策勵能有更多心力的投注繼續當一個「曠古問津」人。

至於在細項上，則先總提「靈異是什麼」、「靈異怎樣成為學問的對象」和「建構靈異學的方向」等關係靈異學這門新學科成立的因緣和條件，以及為「靈異學的界定」、「靈異學與世學的關係」和「靈異學構成分子分布的區域」等有關靈異學進一步的性質限定和範圍區劃作交代。再來就依所區劃的範圍分別論述建立起靈異科學、靈異哲學、靈異心理學、靈異社會學、靈異宗教學、靈異文化學、靈異符號學、靈異權力學和靈異價值學等靈異學所屬的次學科；當中所順理推衍的「靈異科學學的可能性」、「後設靈異哲學」、「一個基進的靈異心理學觀點」、「專屬於靈的社會學」、「靈異宗教學的缺漏與補救」、「我們需要什麼樣的靈異文化學」、「靈異符號學的未來發展」、「可以期待的靈異權力學」和「新科靈異價值學的新規範」等進層性的課題，則另有藉為展望下一波靈異學研究的深沉用意。最後以本論述所立下的理論規模以及

貫串全程的案例解釋等都是世所罕見為準據，自我評估這可以算是「靈異研究的最新成果」；並且再從本論述所不克盡意處拈出「嘗試再深化本論述所開發的一些課題且儘可能擴大例證的範圍」、「順著本論述的體例來看，顯然還頗有新闢課題的空間」和「反向的靈異世俗學的亟待成形」等幾點作為今後繼續總攝開展的具體指標。我的問津船渡，到這裏總算有了「柳暗花明」的結果。

從此靈異是不是還會「顯威力」而「犯眾顏」，我不敢保證；但我所規模的這條反轉「靈異關命妨生」為「靈異助命益生」的道路，已經可以說在相當程度上備列了「抵拒的條件」，大家無妨引以為形塑減卻虛無滿抱的方案。終了，對於洪葉文化公司的慷慨允諾出版以及企劃主編郭淑玲小姐的先為鑑賞雅納和編輯部金美香小姐、王海珠小姐及張慧茵小姐的編輯服務等，要表示十分的感謝！倘若寫這本書也稱得上是一趟跨越兩界的旅遊考察，那麼他們的成全梓行無異為圓滿行程劃下了美好的句點。

周慶華

目次

序.....	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靈異是什麼.....	1
第二節 靈異怎樣成為學問的對象.....	6
第三節 建構靈異學的方向.....	12
第二章 靈異學的性質與範圍	23
第一節 靈異學的界定.....	23
第二節 靈異學與世學的關係.....	28
第三節 靈異學構成分子分布的區域.....	34
第三章 靈異科學	43
第一節 靈異的檢證問題.....	43
第二節 科學原有的神秘性.....	50
第三節 神秘性與靈異.....	56
第四節 靈異科學學的可能性.....	62
第四章 靈異哲學	75
第一節 靈異經驗的經驗性.....	75

VI 靈異學

第二節 理解靈異經驗的形上依據	81
第三節 靈異經驗與現實經驗的辯證關聯性	86
第四節 靈異經驗進場與退場機制	93
第五節 後設靈異哲學	99
第五章 靈異心理學	107
第一節 信與不信的矛盾與化解	107
第二節 緣死亡憂慮而來的靈異恐懼	113
第三節 消除靈異恐懼的幾個法門	118
第四節 一個基進的靈異心理學觀點	126
第六章 靈異社會學	135
第一節 靈現異象的集體心理現象	135
第二節 感靈駭異的社會背景與迎拒儀式	139
第三節 神靈怪異認定的意識形態徵候	146
第四節 靈媒的類型及其社會需求的狀況	150
第五節 專屬於靈的社會學	154
第七章 靈異宗教學	161
第一節 靈體是什麼	161
第二節 靈感如何可能	168
第三節 靈體的輪迴轉世徑路	178
第四節 靈療的效果問題	189
第五節 靈異宗教學的缺漏與補救	195

第八章 靈異文化學	201
第一節 靈異與文化	201
第二節 靈異文化中的世界觀	207
第三節 靈異世界觀所衍生的問題	212
第四節 我們需要什麼樣的靈異文化學	217
第九章 靈異符號學	225
第一節 從符號到靈異符號	225
第二節 靈異符號的種類及其作用	231
第三節 誰在操縱靈異符號	241
第四節 靈異符號學的未來發展	246
第十章 靈異權力學	255
第一節 都是權力的關係	255
第二節 靈界與現實界的相互支配情況	260
第三節 魔考的權力折衝現象	268
第四節 自殺與意外死亡的平衡權力因緣	273
第五節 可以期待的靈異權力學	279
第十一章 靈異價值學	287
第一節 靈異的價值	287
第二節 對象靈異經驗的普世性價值	292
第三節 後設靈異經驗的超普世性價值	297
第四節 新科靈異價值學的新規範	304

VIII 靈異學

第十二章	結論.....	311
第一節	靈異研究的最新成果	311
第二節	今後可以繼續開展的幾個方向.....	314
參考文獻		319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靈異是什麼

當一個人好端端的，卻突然胡言亂語起來，姿態表情也跟著詭怪譎異，甚至出現像《紅樓夢》所記載被馬道婆施了法術的賈寶玉和王熙鳳那樣尋死覓活混鬧和揮刀亂嚷殺人動作（馮其庸等，2000：397~398），這時我們就該意識到這裏已經「失常」了。失常不把它理解為意識解離或心智喪亂，那就是遇著了靈異。

靈異，在古書的著錄裏「一如其字」，都不脫超常的經驗。《晉書·干寶傳》說「寶兄嘗病氣絕，積日不冷，後遂悟，云見天地間鬼神事，如夢覺，不自知死。寶以此遂撰集古今神祇靈異，人物變化，名為《搜神記》」（房玄齡等，1979：2150），這在當代辭書中把它解為「靈異，猶言神怪」（臺灣商務印書館編審委員會編，1978：2285），應當不差。又如《高僧傳》說「耆域者，天竺人。周流華戎，靡有常所；而偶儻神奇，任性忽俗，迹行不恆，時人莫之能測。自發天竺，至于扶南，經諸海濱，爰及交廣，並有靈異」（慧皎，1974：388上），這在當代辭書中把它解為「靈異，靈妙不可思議之事」

2 靈異學

(丁福保編, 1992: 2978), 也說得通。不過, 這似乎都還「不盡其意」。換句話說, 把靈異當作神怪或靈妙不可思議的事, 只約略解了一點靈異的意義, 此外還有可以「分說」的並未被區辨開來。

我們知道, 凡是使用靈異一詞的入, 都是要用它來指涉非泛泛的經驗。這種非泛泛的經驗, 在語用學的層次上說是一個亟欲引人驚悚共感的媒介, 終究不同於一般的言說交流。因此, 在使用該詞彙的過程中, 為了容易達到「撼動人心」的效果, 難免就會有斟酌移動位置而使它的詞性「隨機轉義」的現象。好比上述的解靈異(神怪或靈妙不可思議的事), 就是針對名詞性而說的; 這時的靈異, 經添詞後就可以說是「靈現異象」。但靈異還可以是「感靈駭異」或「神靈怪異」的縮稱(其實是比照上例為靈異的添詞), 這時它就變成了動詞或形容詞。如有人所隨文稱說的「靈異傳奇」、「靈異經驗」和「靈異世界」等等〔游乾桂, 1998; 蔡信健, 1996; 黎國雄, 1995; 佚名, 2000a; 康克林(S.R.Conklin), 2004a; 高橋宣勝, 2001〕, 就分別扣住或應了靈異的名詞性、動詞性和形容詞性。它們雖然詞性有別而不宜混淆, 但總關聯一個非肉體式的實體及其顯現超常行為的問題。

這個非肉體式的實體「靈」和它所顯現的超常行為「異」, 持肯定態度的人, 都說它是實有且可經驗的; 而持否定態度的人, 則又搬出科學不能檢證一類理由來搪塞, 導致一個靈異問題還沒形成就先「碰壁爆裂」而得勞有心人來「綴合釋理」。因此, 「靈異是什麼」這個課題的自我設定, 就是基於靈異已經是被「紛紜其說」的對象而再有所說就得「分疏得

宜」這一前提，它要在論說的起點上擔任一個「管控」或「先發」的角色。倘若不為這個，它至少也是立論的開端，所要收攝的是靈異所可能被發掘論斷的成果。且看：

我這個位置不錯，周遭發生的事都能聽得清楚、看得見。她坐了下來，疲憊不堪，眼中充滿恐懼，時而悲嘆著央人帶她回去。因為她實在駭怕那位神秘的猶太教士。她的語氣和虛弱的哀求令人同情憐憫。突然，她從座位上跳起來，搖搖晃晃地站著。“Silentuim strictissimum！”簡直令人不敢相信，那粗暴嚴峻的聲音確確實實是個男人，旁人說這就是那位自殺的學者。我們和那個女人都不懂這幾個字是什麼意思，只知道是一種很奇怪的語言。接著她發出了一大段含糊、高地腔調的德語，當中我只聽得懂好像是在宴會中向一羣賓客致意〔貝克（C.B.Becker），1997：10〕。

有一對兄弟，哥哥喜歡喝酒，時常喝到三更半夜才回家。於是弟弟想了一個辦法。一天夜晚，弟弟頭戴白布套假扮幽靈，在哥哥回家必經的教會墓地旁等待，想要好好嚇唬他。只要讓哥哥感到駭怕，以後他就會早點回家了。不久，醉得東倒西歪的哥哥從遠處走來；當他漸漸走近墓地時，弟弟立刻頭戴白布套跳了出來。而哥哥則嚇得大聲尖叫：「哇！昨天只有一個幽靈，今晚怎麼變成了兩個！」弟弟

聞言嚇了一跳，往旁邊一看，果真看到真的幽靈。他立刻昏了過去，從此再也沒醒過來了（高橋宣勝，2001：3）。

（土耳其的）亞達那有一個年近兩歲的小男童，名叫伊士邁，有一天竟然對他的父親表示：「我要回家去和我的子女團聚了。」這番莫名其妙的話，頓時令全家人大吃一驚！更不可思議的是，這個不滿兩歲的幼兒居然接著用一種極蒼老的聲音沙啞的說：「我是阿比·史茲爾姆斯，五十歲那年被人擊破腦袋而死。」伊士邁的父親梅非默特和母親迺琵哈兩人，不禁想起前年附近村落確實有個名叫阿比·史茲爾姆斯的男子被數名果園工人擊斃。數個月後，迺琵哈就生下伊士邁，當時每個人都對這個初生嬰兒頭頂出現一條黑色疤痕深感詫異。梅非默特和迺琵哈兩人心裏不禁忐忑不安，暗自懷疑：「難道伊士邁真的是阿比·史茲爾姆斯轉世？」伊士邁對前世家中的情況瞭若指掌，並且不時表現出對家人的思念。除此之外，阿比·史茲爾姆斯的一切習慣，都可以在伊士邁身上發現；連阿比生前認識的人，他都記得一清二楚。當伊士邁三歲時，他的雙親終於帶著他來到阿比的家鄉。神奇的是，伊士邁對於從未來過的崎嶇小道竟能信步而行；他一直走到阿比的妻子面前，呼喚她「夏蒂絲」，並且激動地擁抱她。接著伊士邁更把阿比的財產說得一清二

楚，對於自己果園工人的名稱也絲毫不差地說出
(康克林, 2004b: 102~104)。

這些案例，不論是涉及外靈附體還是涉及惹靈撞邪或是涉及靈數流轉，對外人來說都不是很容易就能夠「信以為真」；但它的「言說」的實在性以及當事人的「人格」保證（當事人毋須冒因說謊而可能被或許存在的靈界懲戒機制處罰的風險）等等，卻又難以否認。因此，本脈絡首出的「靈異是什麼」這個課題，就是針對既有相關的靈異經驗而設定的。它一方面要為還在信見歧路上的人祛疑解惑；一方面則要為一種可能的知識的建立奠基。

如果說靈異不是一個見仁見智虛擬而是用詞真憑實有的話，那麼所謂的「靈現異象」、「感靈駭異」和「神靈怪異」等等，就是靈異的「脈絡意涵」（隨脈絡而有的意涵）；這時它所會被質疑的外在指涉的有無以及是否可以進一步取信於人等等，就都無關靈異要在「論說」上成立的宏旨了。換句話說，「靈異是什麼」這個課題雖然也可以逼問它的外在指涉（以便引人同趨採信），但它在沒有經由論說的程序前是不具有「指涉」功能的；而當它在經由論說的程序後，既是已經被論說定了的它自然就只能由論說來終極保障它的存在。這個道理也不難懂：倘若我們沒有為靈異作過界定（限定），那麼又怎麼知道有相關的事件或現象被靈異一詞所指涉？而既然形塑了靈異的定義，那麼所成就的論說就是它的存在最牢靠的說明。

此外，「靈異是什麼」的課題，還可以反過來設定為「靈

異可以成為什麼」。後者會比前者更不易受誤解；前者的提問好像是在找尋一個已定而未被認真看待的對象（靈異），而實際上該對象卻是存在論說裏。因此，把它轉成「靈異可以成為什麼」，在語意上就可以涵蓋「靈異是什麼」且又自我聲明了靈異存在於論說中的本義。但不論如何，所有靈異問題的提出，都要在「論說自足」之餘，能夠同時可被廣為檢證。這種檢證，不純為認知的真假旨趣，還兼為道德的規範良窳或審美的情操富吝作預備，期望可以一舉解決世間學問的「非盡世間性」的終極問題。

第二節 靈異怎樣成為學問的對象

世間的學問，總括有認知取向的、道德取向的和審美取向的等三大領域（周慶華，2005），它們都是透過「學」（仿效）和「問」（探究）事物而整理或創發出來的。當中認知取向的領域，一向被視為是學問的典範；而一般所謂的知識，也以它為代表或逕自予以等同。這顯然忽略了一個事實：那就是認知取向的學問所「證實」為真或「否證」為假的那些東西〔巴柏（K.R.Popper），1989〕，本身並沒有先驗性；它也是經由人為後驗的構設且約定俗成而可能的（沈國鈞，1987；陳秉璋，1990a；周慶華，2004a）。因此，推擴開來而把靈異經驗納入，同樣許以一個「知識對象」，也就毋須大驚小怪；它的「條陳得宜」，依然有獲得眾人認可而躋升知識殿

堂的機會。更何況還有道德取向和審美取向的部分，它們跟靈異經驗的「交集」特多，很可以藉以推衍這兩大領域學問的「無限深度」。

再換個角度看，靈異所以為靈異，是因為它有別於非靈異，而非靈異的世間性也未必是純然自足的。就拿神話這一最早的靈異傳聞或反映來對觀，它所開啓人類的智識功能自然不必多說，光以它所「衍生」出來的言說且累代都在散發魅力的就不知道凡幾〔坎伯（J.Campbell），1997；李維史陀（C.Lévi-Strauss），2001；巴特（R.Barthes），2000；森安太郎，1979；袁珂，1995；茅盾，1997；葉舒憲，1993；羅永麟，1993；印順，1994；關永中，1997；李亦園，1998；黃兆漢，2001；蕭兵，2001；王德保，2002〕。這種隨機兼深微的影響力（影響了世間學問的構設），豈容我們以一句「無驗」或「無稽」而輕易的加以漠視或否定？在這個前提下，重新來建構一門有關「靈異關世」的學問，不也有它的急迫性而可以跟世學並駕齊驅（或分庭抗禮）？試想當我們看到《列仙傳》、《神異經》、《十洲記》、《洞冥記》、《神仙傳》、《搜神記》、《續搜神記》、《枕中書》、《佛國記》、《洞仙傳》、《述異記》、《續齊諧記》、《還冤記》、《神仙感遇傳》、《墉城集仙錄》、《續仙傳》、《疑仙傳》、《三洞羣仙錄》、《歷代真仙體道通鑑》、《三教源流搜神大全》、《神仙鑑》、《聊齋誌異》、《閱微草堂筆記》、《神怪大典》等在中土流傳且被有效輯錄保存的神仙鬼怪傳奇（王謨輯，1988；捷幼出版社編輯部主編，1992；蒲松齡，1984；紀曉嵐，1977；蔣廷錫等編，1991），以及看到像《不可思議的超能力》、《不可思議的生命輪迴》、《超自